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de Desenvolvimento da Juventude

##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局對立法會 2024 年 6 月 27 日第 701/E532/VII/GPAL/2024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24 年 6 月 1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4 年 6 月 2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十分重視保障兒童公平接受教育的權利，歷屆“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PISA）結果反映澳門為學生提供了持續優質且公平的教育機會。

在教育資源投入方面，《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從制度方面建立起恆常性的教育投入機制，透過《免費教育津貼制度》、《學費津貼制度》及《書簿津貼制度》，讓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在內的本澳學生，不論其就讀於免費教育系統或非免費教育系統的學校，均能減輕家庭的教育支出。

因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特區政府制定和實施《特殊教育制度》，為受教育者在入學方面提供均等的機會和適切的教育。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以下簡稱“教青局”）及教育基金在上述各項津貼的基礎上，提供資助予具條件的學校申請，以便讓學校有額外的資源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改建及增添設施，以及購置所需的輔助設備及教具。特區政府持續增加對融合教育的資源投入，讓推行融合教育的學校可因自身情況配置資源教師、教學人員、其他專業人員及輔助人員組成融合教育團隊，並以團隊形式為融合生制訂個別化教育計劃，以及提供各類教學輔助措施。為減輕家長照顧子女的負擔，亦資助學校為就讀特殊教育班及特殊教育小班的學生提供健康早、午餐及上下課接載服務。教青局及教育基金設有監督機制，確保學校按照“專款專用”原則運用資助款項。

為推廣“友愛”、“共融”的訊息，教青局透過多元宣傳途徑，包括編製《共融校園》小冊子；向全澳中小學派發《和諧校園—預防欺凌》手冊並提供相關培訓；製作圖文包、宣傳品及宣傳短片；教導學生遇到或目睹衝突行為，應當即時舉報及求助；建立“和諧校園”宣傳網頁和留言專區，以便教青局協調學校與輔導機構為有需要的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de Desenvolvimento da Juventude

生作出介入及跟進，多方面加強各持份者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認識，推動學校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打造友善共融的校園氛圍。

為進一步增加融合教育教學人員的儲備及持續提升教學人員的專業技能及教學技巧，教青局開辦“融合教育證書課程”和“資源教師培訓課程”、編製《課程指引補充本（特殊教育）》供教學人員參考，並持續透過訪校、與教育團體的工作會議等渠道，了解社會對融合教育工作的需求，開設相應的師資培訓課程，教青局亦資助機構向學校派出巡迴支援導師及派駐學生輔導員，為相關學生及其家長提供支援與輔導。此外，本澳高等院校亦將特殊教育相關內容融入教育學士學位課程，讓更多教學人員在入職前能掌握教育有不同學習需要學生的基本知識和技巧。

局長

龔志明